

热电联产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脱硫成套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脱硫成套设备：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298 万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366 万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507 万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8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国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骆贵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月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的



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4、有效的证据材料；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6、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

第一候选人 工期 4#锅炉脱硫装置改造，改造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土建图纸，甲方土建完成交安，乙方承诺工期：60 天。1#、3#、5#锅炉引风机及烟道改造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50 天内完成第一台锅炉改造，另两台改造时间以土建交安后 45 天内完成单台锅炉改造并具备投运条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831-5980776

电子邮件：ybtyZTB@ybty.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余忠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